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 臻镭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4,051,600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393,991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13,657,609为基准，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9,514,643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现金红利为0。

$$\begin{aligned}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 (213,657,609 \times 0.4) \div 214,051,600 \approx 0.3993. \end{aligned}$$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0) ÷ (1+0.3993)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 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4,051,600	85,463,043	299,514,643
1、A股	214,051,600	85,463,043	299,514,643
三、股份总数	214,051,600	85,463,043	299,514,643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9,514,64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